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7,037	146,188
銷售成本		<u>(84,092)</u>	<u>(77,804)</u>
毛利	4	42,945	68,3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3	1,478
銷售及經銷開支		(47,771)	(41,736)
行政管理開支		(34,433)	(35,004)
商譽減值虧損	6	(346,176)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	(15,207)	–
其他開支	6	(2,485)	(86)
融資成本	5	(20,509)	(21,136)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u>–</u>	<u>9,932</u>
除稅前虧損	6	(423,493)	(18,168)
所得稅開支	7	<u>(1,911)</u>	<u>(2,528)</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25,404)</u>	<u>(20,696)</u>
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20.04)港仙</u>	<u>(1.92)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425,404)</u>	<u>(20,696)</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397)</u>	<u>(6,0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稅	<u>(15,397)</u>	<u>(6,016)</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40,801)</u></u>	<u><u>(26,7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72	24,0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469	5,312
商譽		26,223	372,399
遞延稅項資產		642	674
		<u>79,706</u>	<u>402,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260	233,442
應收賬款	11	709	381
應收承兌票據		17,600	8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115	128,254
就收購投資之可退回按金		119,5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8	1,226
		<u>472,476</u>	<u>443,3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067	18,5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8,940	179,603
計息銀行借貸		57,171	81,835
應付董事款項		6,113	11,748
應付稅項		5,604	9,250
		<u>187,895</u>	<u>300,973</u>
流動資產淨額		<u>284,581</u>	<u>142,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287</u>	<u>544,72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504
可換股債券	<u>150,398</u>	<u>161,135</u>
	<u>150,398</u>	<u>161,639</u>
資產總值減負債	<u><u>213,889</u></u>	<u><u>383,08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65	3,116
儲備	<u>201,924</u>	<u>379,970</u>
總權益	<u><u>213,889</u></u>	<u><u>383,08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減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新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由於鑽石及珠寶業務為本集團僅有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u>127,037</u>	<u>146,188</u>

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6,549	395,489
香港	<u>1,046</u>	<u>920</u>
	<u>37,595</u>	<u>396,40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中約48,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846,000港元）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收益的38%（二零一四年：約14%）。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27,037	146,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	15
來自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1,285
其他	132	178
	143	1,478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989	5,490
融資租約之利息	30	5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452	10,652
攤銷銀行貸款之擔保費用	246	697
就已收取按金提供財務費用	4,792	4,246
	20,509	21,13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4,092	77,804
存貨之減值虧損	15,854	—
核數師酬金	900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03	10,8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8,196	10,346
退休計劃供款	833	2,834
	<u>9,029</u>	<u>13,180</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7,861	19,5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346,176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5,207	—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9,932)
撇銷應收承兌票據利息*	1,285	—
其他應收項之減值虧損*	1,200	86

* 已記入綜合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大陸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往年稅項超額撥備	—	(4)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253	2,532
往年稅項撥備不足	1,658	—
	<u>1,911</u>	<u>2,532</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1,911</u>	<u>2,528</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23,493)</u>	<u>(18,168)</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2,380)	(2,80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7)	(1,852)
不可扣稅之開支	71,512	5,68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8	1,50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稅項撥備	<u>1,658</u>	<u>(4)</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1,911</u>	<u>2,528</u>

本集團估計在香港有稅項虧損約36,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87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本公司及產生虧損之各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估計在中國大陸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168,000元(相等於約22,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377,000元)(相等於約17,971,000港元)，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日後產生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425,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96,000港元）及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23,060,548股（二零一四年：為數1,075,145,314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ii)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進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5,404)	(20,69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0,452</u>	<u>10,652</u>
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14,952)*</u>	<u>(10,04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3,060,548	1,075,145,31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6,008,833</u>	<u>155,572,046</u>
	<u>2,409,069,381*</u>	<u>1,230,717,360*</u>

* 由於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予以考慮，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ew League Limited（「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Maxpar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李本勝先生（「李先生」）訂立存貨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收購存貨，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股份協議及存貨協議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0.42港元（「可換股債券五」）。本公司擬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可換股債券五為不計息。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五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五之發行已完成。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	381
31至60日	283	—
61至90日	132	—
90日以上	291	—
	<u>709</u>	<u>381</u>

本集團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一般按現金基準作出。就該等現金銷售額應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款項乃於一個月內到期。就本集團對批發客戶之信貸銷售及透過百貨公司進行的銷售而言，信貸期通常為60至90日。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1,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乃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12.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9	1,920
31至60日	-	370
61至90日	3	729
91至180日	1,212	5,472
超過180日	8,813	10,046
	<u>10,067</u>	<u>18,537</u>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鑽石及珠寶業務

本集團將因應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其對珠寶業之影響採取審慎方案。在反腐打貪及緊縮措施繼續雷厲風行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持續放緩，對貴價貨品的消費亦造成沉重打擊。另外，集團亦察覺到中國消費者對各大類型的消費品（包括奢侈類貨品）的格調品味要求日益講究，主要因為民眾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及資訊流通有所放寬所致。該等因素已導致整體消費疲弱，而奢侈品行業尤其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店舖全城熱戀定位於鑽石及珠寶行業渠道商。憑藉更為有效之業務發展策略，全城熱戀作為新興珠寶產品銷售模式之一已經引發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並以平價專業鑽石量販零售商的代表角色在業界嶄露頭角。

I. 採購

通過與供應商間的良好互動，全城熱戀所建立的全球化的供貨體系亦日趨完善，已與多間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

同時，由於寄售貨品的可調換性，也得以保障全城熱戀的鑽石及珠寶飾品可以更好的與時尚及流行接軌。

II. 銷售

全城熱戀藉自營零售店壓縮了鑽石商品的銷售、流通環節，通過砍掉中間商得以實現平價銷售。

全城熱戀所銷售的每一顆鑽石均附有權威的檢測機構（包括GIA、IGI、HRD、NGTC等在內）所出具的鑽石檢測證書，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消費者所購買鑽石的品質真實性。

此外，集團的零售店發售例如翡翠、玉石、寶石及珍珠等品類的商品，由此，其店面所銷售的商品幾乎涵蓋了鑽石珠寶產品的各個品類。

III. 珠寶零售店

全城熱戀以現有三間店舖整合其北京市場。除北京三間連鎖店舖外，本集團亦於瀋陽及成都經營店舖。

IV. 集團未來發展

收購香港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w League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Maxpark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與李本勝先生（「李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收購存貨，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整體而言，目標集團的酒類及高爾夫業務之目標客戶群均為中產、相對富裕並追求優質生活品質的客戶。目標集團之業務切合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專注奢侈零售市場及聚集具有強勁消費能力的富裕中產階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實屬本集團之投資良機，藉機進軍香港有發展潛力的零售及買賣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並透過目標集團創造多樣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集團及其他業務

除收購香港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見「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載）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7,000,000港元。收益127,000,000港元全部來自鑽石及珠寶業務。

其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34%及4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8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3,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源於二零一五年並無來自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0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租金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五年之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00,000港元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00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就收購項目之顧問費、法律及專業費以及薪金及工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保持平穩，約為21,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5,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錄得商譽減值虧損。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6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發行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約72,700,000港元於年內已轉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54,600,000港元尚未轉換，轉換價為每股2.4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2.8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之汽車已抵押予財務機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cl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款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工作，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薛惠璇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